

3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先进适用技术（第一批）遴选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科函〔2024〕39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部属各单位，部属各高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规〔2023〕258号），加快技术应用扩散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，现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方向

面向有色、化工、通用机械、轻工、电子行业，遴选以适用性为核心，具备技术领先优势，已有成熟应用实践，可快速复制推广，符合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技术，包括承载和应用技术的工艺、物料、装备、软件、系统、管理、咨询和服务等。

（一）高端化技术

有效提升行业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，包括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、基础材料、高端装备、工业软件、生产工艺、产品服务系统等相关技术。

（二）智能化技术

有效促进企业优化算法、提升数据处理能力，实现自主决策、自主学习，包括智能装备、智能工厂建设、产品和工艺设计、智能生产作业、智慧运营管理、智慧供应链、信息基础设施等相关技术。

（三）绿色化技术

有效促进企业节能降碳，提高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技术，包括节能、节水、降碳、环保、资源综合利用、绿色服务等相关技术。

（四）产业基础技术

提供产业基础支持、保障及增强功能的技术，包括计量、标准、质量、管理、数字信息等技术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质量、安全、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。允许以联合体方式申报，联合体单位一般不超过 3 家。

（二）申报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较好的适用性、先进性、可靠性、经济性和时效性，较高的推广价值、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应用前景良好。

2. 技术已在企业中有成熟的应用，在生产过程中长期安全稳定运行，截至申报前在实际应用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。

3. 技术应用门槛较低，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，适宜在中小企业大规模推广应用。

4. 技术及相关专利属于申报主体，知识产权明晰，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和国家秘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部属高校、部属单位要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。

统筹考虑区域差异和平衡，对 2023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前十位的省份（北京、上海、湖北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广东、陕西、湖南、安徽），推荐技术不超过 10 项，其他省（区、市）不超过 5 项；行业协会（学会）、部属高校、部属单位每家推荐技术不超过 5 项。

（二）各申报主体如实填写《先进适用技术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，做到实事求是、逻辑清晰、重点突出、数据详实、证据完善，可结合图、表等表述。

（三）各有关推荐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（周五）前将推荐函、《先进适用技术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等相关书面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（科技司），电子版材料（含推荐函、汇总表及申报书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推广应用

（一）**清单发布。**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技术进行评审，发布《先进适用技术清单》。

（二）**推广应用。**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科技中介机构、中小企业开展推广工作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支持开展技术展示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应用等工作，并

通过孵化器、技术市场等多种渠道持续推广。鼓励各地方、行业协会及有关单位加大支持力度，促进技术扩散应用。

（三）成效评估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持续跟踪技术推广情况，适时开展评估工作，并动态更新技术清单，不断完善先进适用技术推广机制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夏 厦 010—68205247

服务型制造研究院 郝奥振 010—66071011

材料报送电子邮箱：haoaozhen@isom.org.cn

附件：1. 先进适用技术申报书
2. 先进适用技术申报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2024 年 10 月 28 日